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91931224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惟花蓮縣政府未依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送意旨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又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等情，均有怠失案。

依據：109年12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